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323號

原　　告　金緣泰沉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金元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世一、李新正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15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葉卉羚